

采购项目编号：HRKH2025-03

神木市城区保障性住房项目(西沙广场东侧、
李家阴湾片区、聚福家园西侧)室外附属
工程监理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神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华锐康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四月



采购项目编号：HRKH2025-03

神木市城区保障性住房项目(西沙广场东侧、
李家阴湾片区、聚福家园西侧)室外附属工程

监理服务

(N1 标段)

竞争性磋商文件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

采 购 人：神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华锐康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四月

目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三章	磋商内容及要求	39
第四章	采购合同	42
第五章	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71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项目概况

神木市城区保障性住房项目(西沙广场东侧、李家阴湾片区、聚福家园西侧)室外附属工程监理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 13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RKH2025-03

项目名称：神木市城区保障性住房项目(西沙广场东侧、李家阴湾片区、聚福家园西侧)室外附属工程监理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681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神木市城区保障性住房项目（西沙广场东侧、李家阴湾片区、聚福家园西侧)室外附属工程监理服务 N1 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360,86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60,86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工程监理服务	N1 标段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360,860.00	360,86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60 日历天

合同包 2(神木市城区保障性住房项目(西沙广场东侧、李家阴湾片区、聚福家园西侧)室外附属工程监理服务 N2 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320,14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20,14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2-1	工程监理服务	N2 标段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320,140.00	320,14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60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神木市城区保障性住房项目（西沙广场东侧、李家阴湾片区、聚福家园西侧）室外附属工程监理服务 N1 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2.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 号）、《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 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2.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2.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2.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2.6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2.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2.8《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2.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2.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2.11《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2.12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13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合同包2(神木市城区保障性住房项目(西沙广场东侧、李家阴湾片区、聚福家园西侧)室外附属工程监理服务N2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2.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2.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2.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2.6《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8《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2.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2.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2.11 《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2.12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13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神木市城区保障性住房项目(西沙广场东侧、李家阴湾片区、聚福家园西侧)室外附属工程监理服务 N1 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提供本项目所需货物、服务能力的企业法人或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具有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及其 2024 年企业年度报告书；事业法人须具有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3.2 供应商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3.3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应具备在本单位注册的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

3.4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人包括企业、法定代表人、总监理工程师、授权人)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违反规定的，其投标均无效。

3.6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

合同包2(神木市城区保障性住房项目(西沙广场东侧、李家阴湾片区、聚福家园西侧)室外附属工程监理服务 N2 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提供本项目所需货物、服务能力的企业法人或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具有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及其 2024 年企业年度报告书；事业法人须具有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3.2 供应商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3.3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应具备在本单位注册的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

3.4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人包括企业、法定代表人、总监理工程师、授权人）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违反规定的，其投标均无效。

3.6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4 月 20 日 至 2025 年 4 月 25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4 月 30 日 13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4 月 30 日 13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1、服务商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服务商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

1.2 服务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1.3 提供 2023 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提供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4 服务商具有 2024 年 1 月 1 日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任意税种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的税种为由税务局核定的企业税种（如：企业增值税或个人所得税等税种），且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5 服务商具有 2024 年 1 月 1 日至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若服务商注册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应当提供注册时至参加本项目相应期限内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其他事项

（1）服务商可 CA 锁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服务商界面进行报名并免费下载采购文件；

（2）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时建议服务商使用带有麦克风和摄像头的笔记本电脑，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服务商签到和响应文件解密、二次报价等开标事宜；

（3）不见面开标/询标操作手册下载：服务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http://yl.sxggzyjy.cn/>），选择“服务指南”，点击“下载专区”，点击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服务商）、榆林不见面开标大厅服务商询标操作手册 V1.0，请服务商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了解操作流程，熟练掌握不见面开标、不见面询标操作相关事宜，若无法正常投标，服务商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4）CA 办理：服务商未办理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CA 锁的服务商可到榆林市市民中心四楼交易中心窗口或西安市高新三路信息港大厦一楼办事大厅办理，咨询电话 0912-3515031、029-88661241 或 4006-369-888（陕西 CA 联系电话），投标报名成功与否以平台确认信息为准。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神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陕西省神木市滨河新区街道广场北路 4 号政府大楼 504

联系方式：1529125982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华锐康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富康西路 237 号

联系方式：1339922136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曹小荣

电话：13399221366

陕西华锐康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19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名词解释

- 1、“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邀请函。
- 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经财政部门认定资格的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邀请函。
- 3、“供应商或供货商”拟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或者工程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4、“磋商小组”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 5、“货物”系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 6、“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
- 7、“服务”是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服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
- 8、“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9、“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10、“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11、“福利性企业”是为集中安置具有一定劳动能力的残疾人就业而兴办的具有社会福利性质的特殊企业。

二、供应商注意事项

(一) 询问

1、任何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需要询问或澄清的或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技术交流的，均应在磋商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按磋商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指明问题的来源）。超过该时间收到的需要询问或澄清的内容，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询问内容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提出。

2、CA 办理：榆林市市民大厦四楼窗口购买或下载手机 APP（陕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线上购买。

咨询电话：0912-3515031

（二）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

联 系 人：张龙

地址：陕西省神木市滨河新区街道广场北路 4 号政府大楼 504

联系方式：15291259820

2、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需求除外）、开评标程序提出质疑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通过下列任一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书面质疑：书面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国库司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见下方链接）进行填写，签字、盖章后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联系人：曹小荣

联系电话：13399221366

通信地址： 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富康西路 237 号

范本地址：http://gks.mof.gov.cn/ztz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l

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在线答复或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4、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供应商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或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2）超过法定期限，或未以线上、书面形式提出的；

（3）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4）书面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或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及证明材料不完整的，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5）书面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委托授权书的（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6）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又提出其他质疑事项的，或质疑答复后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7）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6、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相关规定向榆林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提出投诉。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7、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有关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三) 关于信用记录查询和使用

1、采购人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对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

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的时间段为“磋商公告发布之日（含当日）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不含当日）”。信用记录查询的结果，将以纸质截图形式留存。

（四）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

1、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的情形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和《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的有关规定，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提高至2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鼓励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对于货物服务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价格扣除优惠提高至6%，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的情形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有关规定，提供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承建的工程或者承接的服务（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依据该办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得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其小微企业不再享受有关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

注：（1）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下发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建的工程或者承接的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残疾人单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产品中有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生产厂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未提供上述声明函/证明文件扫描件的，按

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未如实填报《供应商书面声明函》的，视为“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行为，拒绝其参本次投标活动。

3、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是 ☐否

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

（五）关于知识产权与保密事项

1、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服务产品，供应商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2、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采购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若采购人有要求，供应商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文件及资料。

（六）政采贷业务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 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

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 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

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com>）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魏 众 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 E 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起	24 小时	高 明 18992218795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艾思宇 13509127997
4	交通银行	秦政贷	1000 万元	1 年	3.45%	24 小时	张 飞 15291296886
5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李 浩 18691230007
6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 万元	1-3 年	3.45%起	24 小时	马 辉 15596100007
7	浦发银行	政采 E 贷	1000 万元	1 年	3.45%起	72 小时	朱 君 15629169158
8	农商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2 年	3.45%-5.8%	24 小时	王 璐 15529875056
9	农业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 年	3.45%以上	24 小时	米璐洁 18966997666
10	民生银行	政采 E 贷	3000 万元	1 年	3.45%起	24 小时	郝双双 15991225850
11	兴业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 年期	3.4%	72 小时	薛万隆 18709258523
12	广发银行	政采通	1000 万元	1 年	3.45%起	24 小时	李思嘉 15191820101
13	建设银行	E 政通	1000 万元	1 年	3.2%	72 小时	张 宇 15929397838

备注：银行排名不分先后。如产品额度、期限、利率等内容发生改变，以银行解释为准。

（七）供应商的磋商费用自理

1、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现场踏勘，供应商对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进行仔细阅读，由于对各种因素考虑不周和对磋商文件的理解不深或误解等而造成的漏报、误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任何责任。

3、供应商可自行踏勘现场，自行负责因踏勘所产生的费用、风险和其他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磋商文件

（一）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磋商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五章 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二）磋商文件的检查及阅读

供应商下载磋商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检查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中所列事项、条款、规范要求及格式，在响应文件中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并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项目废标后重新组织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重新编制、发布新版磋商文件，供应商应按新版磋商文件重新编制响应文件。原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失效。

响应文件封面、响应函以及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合同包名称（项目未分标段或合同包的除外）应当与最新发布的磋商文件保持一致，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三）磋商文件的修改、澄清

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可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磋商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但最晚不得超过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2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在此之后提出的针对磋商文件的质疑为无效质疑。答复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3、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暂停项目的执行或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磋商开启时间，但至少会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 个工作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不足 2 个工作日的，将视情另行通知。

4、请各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务必自行关注下列地址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中的【首页·> 市县采购信息公告】；

（2）【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网（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中的【首页> 交易大厅> 政府采购】；

四、磋商报价

1、磋商报价采用固定总价承包，供应商自行考虑并承担相应的风险。

2、本磋商报价应是供应商完成磋商文件及其附件规定所有工作内容所包含（产生）的一切费用及价格的体现，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税金、利润、基础资料费、方案编制费、文本制作费、材料、出具图纸、出具报告、评审费、配合报批审查费、相关政策性文件、合同规定并包含的所有风险、义务和责任及成果交付后约定期限内免费后续服务等工作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

3、供应商各轮次报价均不得超过采购预算金额；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若采购需求没有实质性变化的，各供应商的报价应逐次降低，本次报价超过上次报价的，按无效报价处理，评审时按上次报价计算。

（一）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二）磋商项目实行多次报价（一般情况下为两次），每次报价只能提交唯一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受，其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第一次报价时，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响应文件《第一次磋商报价表》中的相关要求填写分类报价及其他需要响应的内容。

2、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磋商最终报价即为签订合同价。

（三）磋商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四）磋商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与磋商。

（五）磋商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六）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五、响应文件

（一）电子响应文件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磋商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 CA（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1、电子磋商文件获取方式：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企业端】后，在【磋商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即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 交易文件下载”免费下载电子磋商文件（*.SXSZF）。

注意：供应商应随时留意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公告中如注明本项目有变更文件，则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磋商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磋商文件制作的电子响应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2、电子磋商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3、电子响应文件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 锁”进行盖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 锁”进行盖章。加密和解密应当使用同一 CA 锁，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4、电子响应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专用软件进行编制。若电子响应文件签章后，导出的 PDF 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查看响应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重新导出。在编制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二）纸质响应文件

磋商时供应商无需提交纸质响应文件，待采购结果公告后，供应商须补交（可邮寄）纸质响应文件三份，响应文件电子 Word 版 U 盘一份（备案用）。

邮寄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富康西路 237 号

收件人：曹小荣

收件联系电话：13399221366

采用电子化评审系统的采购项目，其纸质响应文件应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导出进行印刷，并分别装订成册。项目分标段(合同包)的，应按所投标段(合同包)分别准备响应文件。

(三)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磋商活动的所有文件、资料、函电文字均使用简体中文，确需提交用其他语言形成的资料，必须翻译成简体中文，如有差异，以简体中文为准。

2、响应文件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但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如成交，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五) 响应文件的提交

电子响应文件可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六) 响应文件的撤回、补充和修改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撤回、补充或修改。

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版，再重新提交新版。

（七）关于相应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 年 7 月 22 日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在符合性审查环节，将由磋商小组在评标系统中对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

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其中，前者通过验证电子响应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CPU 编号、主板号等），判断电子响应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

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表明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 号），该情形可以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若“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则表示不同供应商使用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工程文件，该情形建议由磋商小组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

（八）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 1、误投的；
- 2、逾期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

六、组织开标

（一）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工作，整个过程受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http://yl.sxggzyjy.cn/>）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签到，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三）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四）开标会议记录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记录，参加开标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签到，所有资料随磋商文件一并存档。

（五）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6〕53号）第六条规定，在每轮磋商结束时对供应商的报价均不予公开。

（六）主持人宣布开标后，供应商应使用“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时所用CA锁”在线自行解密电子响应文件。（注：加密和解密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同一把CA锁，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七）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在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处理。

（八）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供应商拒绝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

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在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开标截止时间前未签到、供应商网络设备故障、未带CA锁、或所带CA锁与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使用的CA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响应文件的；

3、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打开的；

4、提交的响应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

5、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九）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视具体情况确定是否停止开评标活动。

七、磋商方法及程序

为了确保开标工作的公平、公正，依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规章，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将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一）磋商方法：综合评分法。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

（二）磋商程序：

1、资格性审查

1.1 资格性审查：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等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保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应资格。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序号	合同包 1 资格性审查标准
----	---------------

1	基本资格条件	服务商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注：以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的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及加盖单位公章的附件 1 至附件 6 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为准，任缺一项附件要求的证明资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注：以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的加盖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供应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	特定资格条件	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提供本项目所需货物、服务能力的企业法人或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具有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及其 2024 年企业年度报告书；事业法人须具有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应具备在本单位注册的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人包括企业、法定代表人、总监理工程师、授权人）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违反规定的，其投标均无效。注：以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加盖单位公章的非联合体投标书面声明为准。
	服务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提供 2023 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提供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服务商具有 2024 年 1 月 1 日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任意税种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的税种为由税务局核定的企业税种（如：企业增值税或个人所得税等税种），且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服务商具有 2024 年 1 月 1 日至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若服务商注册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应当提供注册时至参加本项目相应期限内本单位缴纳社会保

		障资金的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注：1) 以上资格证明文件须为清晰可见的原件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视为无效资格证明文件。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或资格证明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视为无效资格证明文件。		

1.2 资格审查结束后，采购人应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并告知无效磋商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原因。

1.3 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磋商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1 磋商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1	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合同包（未划分合同包的除外）	响应文件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无遗漏，且与本项目一致： （1）封面； （2）响应函； （3）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2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1）响应函； （2）第一次磋商报价表、费用明细表（磋商文件未作要求的除外）； （3）资格证明文件； （4）供应商概况； （5）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6）响应方案。
3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4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均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5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6	磋商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磋商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第一次磋商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3）报价货币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7	技术/服务要求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磋商文件的服务要求，技术/服务没有重大偏离。
8	商务要求	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合同条款的要求，商务要求响应无偏离。
9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3、磋商及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更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切勿擅自离开评标区域，否则由此引发的不利后果，由该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最后报价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入最后报价阶段。

(1) 在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通过必要的澄清，从质量和技术、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基础上，筛选出合格供应商。不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要告知有关供应商。

(2) 磋商小组给予所有合格供应商一次最后报价的机会。供应商要以书面形式提交最后报价（各合格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将作为综合评分法中价格分的计算依据），加盖公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确认（以最后报价表中的要求为准）。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以书面形式退出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其所交纳的磋商保证金。

(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下列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①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即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②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规定的情形的，即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

5、综合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按《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

磋商报价 (1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监理大纲 (50 分)	1. 监理工作目标及监理依据：根据优劣程度计[2-4]分 2. 质量控制措施：根据优劣程度计[2-6]分 3. 进度控制措施：根据优劣程度计[2-6]分 4. 造价控制措施：根据优劣程度计[2-6]分 5. 组织协调措施：根据优劣程度计[2-6]分 6. 合同管理及信息管理：根据优劣程度计[2-6]分 7. 安全文明施工保障措施：根据优劣程度计[2-6]分 8. 监理工作流程：根据优劣程度计[2-4]分 9. 监理工作制度：根据优劣程度计[2-6]分

拟派人员 (12分)	拟派本项目专业监理人员后备力量有保障,责任划分明确且专业知识强。结合团队人员拟派情况及工作经验等因素进行赋分,人员配备合理全面计[7-12]分,基本合理全面计[3-6]分,未提供不计分。
服务承诺 (10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有详细的服务承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为采购人提供的服务从质量、及对后期的指导等方面作出书面承诺,服务承诺详细具体计(7-10]分,服务承诺较详细具体计(3-7]分,服务承诺较差计[2-3]分,未提供不计分。
业绩 (8分)	以合同原件扫描件的形式提供供应商2020年至今类似监理业绩,每份计2分,计满8分止。未提供的不计分。
质量保证 (10分)	服务质量目标分解、规划合理;质量管理体系健全,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有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服务质量违约责任承诺具体。质量保证详细具体计(5-10]分,较详细具体计[0-5]分,未提供不计分。

6、推荐成交候选人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有效供应商家数不足时以实际有效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价格分高者优先;若价格分亦相同,则依次比较后续项别,得分高者优先。

7、编写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编制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包括:磋商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评标方法和标准;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评标结果,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成交人;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磋商小组成员的更换等。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

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对拒绝说明理由的，须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并将其评审情况如实计入考核表。

（三）对响应文件的澄清

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澄清时供应商只作说明和解释，不得借此对报价、优惠条件、售后服务等实质性内容作任何修改。

2、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澄清时限内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澄清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

（四）评审现场人员的保密责任

在采购结果确定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小组名单负有保密责任。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和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九、响应文件无效投标情形

（一）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无效：

- 1、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3、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4、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处理；

6、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二）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其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三）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本次采购项目。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十、成交

（一）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工作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二）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次序确定排序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

视为同意按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次序确定排序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上发布成交结果，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四）在发布成交结果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领取地点： 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富康西路 237 号

联系电话：13399221366

（五）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相关规定将评审报告送监管机构备案。

十一、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一）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情况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三）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四）政府采购合同在执行过程中，确需修改、变更时，应当按照相应的审核批准程序办理。

（五）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等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采购人按有关规定将政府采购合同报送监管机构备案。

十二、其他

（一）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第一次公告后，磋商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磋商失败处理：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2家的；其他项目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二）磋商失败后，除采购任务取消外，将重新组织采购。

（三）第二次公告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以及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2家的（其他类别项目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本项目将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的有关规定，按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事前批准的采购方式继续进行。

（四）磋商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十三、成交服务费

1、成交服务费按约定由成交人支付。

2、成交人应依据成交金额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交费金额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的规定标准收取。

3、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服务计取。

成交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5%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以货物项目为例：成交金额为 12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1.5 万元

（500-100）万元×1.1%=4.4 万元

（1000-500）万元×0.8%=4 万元

（1200-1000）万元×0.5%=1 万元

合计收费=1.5+4.4+4+1=10.9 万元

第三章 磋商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N1 标段监理内容为施工标段 3: (李家阴湾片区)、施工标段 4: (李家阴湾片区)、施工标段 5: (西沙广场东侧)、施工标段 6: (西沙广场东侧)、标段 8: 神木市城区保障性住房项目(李家阴湾片区)-绿化工程的施工监理。

二、项目要求

1. 服务期: 60 日历天。

2. 服务质量: 合格。

3. 现行监理技术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技术标准、规范):

①《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 50319-2013);

②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省、市、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③规范、标准和规程如发生不一致时, 则以要求最为严格的规范、规程或标准作为工作依据;

④在合同履行期间, 监理人应满足委托人的特定技术要求, 满足要求, 满足陕西省及榆林市的有关强制性规定; 监理人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性标准, 执行现行的或即将颁布的行业标准、规范; 如有新颁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规范, 委托人指令执行时, 监理人应当执行。

4. 监理范围及内容:

4.1 总体监理内容

4.1.1 工程项目的三大控制、两管理、一协调、文明施工、施工安全、技术咨询、环境保护、技术报告及审核竣工文件的编制、归档等。

4.1.2 编制监理细则。

4.1.3 按国家、地方、行业有关建设工程监理条例、规范执行。

4.1.4 根据所监理工程内容具备在现场完成检测试验的条件，并负责组织和参与工程验收。

4.1.5 负责监理第三方检测或其他专项检测工作。

4.1.6 其他监理规范约定的相关内容。

5. 监理依据

5.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5.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5.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6. 监理人员和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

6.1 对监理人员的基本要求：

6.1.1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应具备在本单位注册的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

6.1.2 监理人员数量应足够满足本工程监理的工作任务，重要部位、工序应保证旁站跟踪监理。

6.1.3 监理人员从事工程建设监理活动，应当遵纪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准则，应有良好的执业道德和严谨的工作作风。在监理过程中不得向被监理方介绍、指定分包商。

6.1.4 监理工程师需具有丰富的工程建设实践经验、良好的品德、较高的学历和多学科专业知识、健康的体魄和充沛的精力。

6.2 对监理程序及技术的基本要求：严格按照《建设工程监理规范》执行。

7. 监理目标

根据监理大纲要求，监理控制目标包括三控两管一协调，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合同、安全、信息管理，各方组织协调。

7.1 投资控制目标：实际投资额不超过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严格执行签证制度，对工程进度款、工程决算、设计变更严格把关。

7.2 合同信息管理目标：收集法规信息、市场信息、产品信息、价格信息，协助业主拟定各有关合同，应业主要求参与谈判，处理纠纷与索赔事宜，督促各项目合同的全面履行。

7.3 监理进度控制目标：竣工验收后三个月以内完成工程结算工作。

7.4 监理质量控制目标：按设计标准完成工程，达到国家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7.5 安全、文明施工目标：

- (1) 不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 (2) 不发生挖断地下管网、电缆事故。
- (3) 其他。

三、商务要求

1、服务期：60 日历天，具体时间根据采购人要求进行服务。

2、服务地点：神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指定地点。

3、验收要求：工程全部建设完成后，监理服务单位应出具工程质量评价报告提交甲方，甲方组织设计、施工、监理及工程质量监督等单位进行联合验收，待工程符合相关工程质量技术标准后，即完成竣工验收阶段，并按合同约定进行全部监理服务费用结算及支付。

第四章 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_____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项目名称：神木市城区保障性住房项目（西沙广场东侧、李家阴湾片区、聚福家园西侧）室外附属工程监理服务 N1 标段

委 托 人：_____神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_____

监 理 人：_____

签 订 日 期：_____年 月 日_____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_____神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_____

监理人：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神木市城区保障性住房项目（西沙广场东侧、李家阴湾片区、聚福家园西侧）室外附属工程监理服务 N1 标段

2. 工程地点：神木市城区

3. 工程规模：施工标段 1: (聚福家园西侧)、施工标段 2: (聚福家园西侧)、标段 7: 神木市城区保障性住房项目(聚福家园西侧地块)绿化工程、标段 9: 神木市城区保障性住房项目(西沙广场东侧地块)-绿化工程施工监理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5642.375817 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本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专用条款;
4. 通用条款
5. 附录;
6. 投标文件;

7. 本合同签订后,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协议、或/和备忘录、或/和修正文件等书面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 上述合同文件如有不明确或表述不一致之处, 以本条款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随后签署的补充协议如对效力做出更高约定的则从其约定, 补充协议如无特别约定的, 则从本条约定。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已含税)。

包括:

1. 监理酬金: 人民币 _____ / _____。

2. 相关服务酬金:

缺陷责任期、保修阶段服务酬金: 已含在监理工作酬金中。

六、期限

监理期限: 监理服务期 60 日历天, 与建设工期同步, 从开工之日起算。工程延期的, 监理服务期限相应顺延。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 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订立地点： 神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3. 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委 托 人：（公章）

监 理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日 期：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

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
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員的配备情况；
-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3) 涉嫌犯罪的;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

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本合同工程施工阶段、缺陷责任期阶段和保修期阶段工程监理服务。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 施工阶段的质量控制

(1) 熟悉施工图，参加设计交底会议，提出相关建议或意见；

(2) 审查和批准施工组织设计，核实并签发施工必须遵循的设计要求、采用的技术标准、技术规程规范等质量文件；

(3) 审批工程项目单位工程、分部分项工程和检验批的划分，并依据监理规划分析、调整和确定质量控制重点、质量控制工作流程和监理措施，制定质量控制的各项实施细则、规定及其它管理制度；

(4) 检查督促承包人建立健全适合于本工程的质量管理体系，并能切实发挥作用，督促承包人进行全面质量管理工作；

(5) 协助委托人移交与项目施工有关的测量控制网点；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测量实施报告，并依据监理规范要求检查和复合有关测量成果；

(6) 审查承包人自建的试验室或委托试验的试验室；审查批准承包人按合同规定进行的材料、工艺试验及确定各项施工参数的试验；

(7) 审查进场工程材料的质量证明文件及承包人按有关规定进行的试验检测结果。必要时，监理人可按合同约定进行一定数量的抽样检测试验；

(8) 对施工质量进行全过程的监督管理，在加强现场管理工作的前提下对重要部位、隐蔽工程和关键工序应采取旁站监理；对施工质量情况及时做好记录和统计工作，对发现质量问题的施工现场及时进行拍照或录像；

(9) 组织或参与质量事故的调查，审批事故处理方案，并监督质量事故的处理；

(10) 组织并主持定期或不定期的质量检查会和分析会,分析、通报施工质量情况,协调有关单位间的施工活动以消除影响质量的各种外部干扰因素;

(11) 对工程项目的检验批、分部分项工程、单位工程等及时进行施工质量验收和质量评定工作;

(12) 审查竣工资料,组织竣工预验收;

(13) 参与委托人组织的竣工验收,提交质量评估报告。

◆ 施工阶段的投资控制

(1) 审核招标文件和合同文件中有关投资的条款;

(2) 审核、分析各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

(3) 编制施工阶段各年度、季度、月度资金使用计划并控制其执行;

(4) 利用专业投资控制软件每月进行投资计划值与实际值的比较,并提供各种报表;

(5) 工程付款审核;

(6) 审核其它付款申请单;

(7) 审核及处理各项施工索赔中与资金有关的事宜。

◆ 施工阶段的进度控制

(1) 熟悉招标文件和合同文件中有关进度的条款;

(2) 审核、分析各投标单位的进度计划;

(3) 审核施工总进度计划,并在项目施工过程中控制其执行,必要时,及时调整施工总进度;

(4) 审核项目施工各阶段、年、季、月度的进度计划,并控制其执行,必要时作调整;

(5)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用计算机进行进度计划值与实际值的比较,每月、季、年提交各种进度控制报告。

◆ 施工阶段的合同管理

(1) 合理划分子项目,明确各子项目的范围;

- (2) 确定项目的合同结构, 绘制项目合同结构图;
- (3) 协助委托方处理有关索赔事宜, 并处理合同纠纷;
- (4) 进行各类合同的跟踪管理并定期提供合同管理的各种报告。

◆ 施工阶段的信息管理

- (1) 进行各种工程信息的收集、整理、存档;
- (2) 定期提供各类工程项目管理报表;
- (3) 建立工程会议制度;
- (4) 督促各施工单位整理工程技术资料。

◆ 施工阶段的组织与协调

- (1) 检查施工许可等手续的办理情况, 向委托人提交检查报告;
- (2)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 检查施工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 (3) 复核和审查施工单位、分包单位以及材料、设备、构配件等供应单位的资格;
- (4) 组织、协调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关系;
- (5) 协助委托人或承包人与城市规划、市容、环境、交通、消防、治安及水电供应等有关部门的协调, 以确保工程施工的正常进行;
- (6) 协助委托人或承包人与设计单位沟通联系, 及时解决工程实施过程中的相关设计问题, 完善设计变更等。

◆ 施工阶段的风险管理

- (1) 制订风险管理策略;
- (2) 在合同中采取有利的反索赔方案;
- (3) 制订合理的工程保险投保方案;
- (4) 工程变更管理;
- (5) 协助处理索赔及反索赔事宜;
- (6) 协助处理与保险有关的事宜。

◆ 施工阶段的现场安全文明管理

- (1) 审核施工安全专项方案、督促施工单位落实安全保证体系;

- (2) 督促施工单位履行施工安全、文明保障义务;
- (3) 组织工地安全检查;
- (4) 制订项目委托人方的应急措施;
- (5) 协助处理安全事故;
- (6) 组织工地卫生及文明施工检查;
- (7) 协调处理工地的各种纠纷;
- (8) 组织落实工地的保卫及产品保护工作。

◆ 保修阶段服务内容

- (1) 协助委托人与施工单位签订保修协议;
- (2) 制订保修阶段工作计划;
- (3) 定期检查项目使用和运行情况;
- (4) 检查和记录工程质量缺陷,对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下达指令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
- (5) 审核质量缺陷修复方案,监督修复过程并进行验收;
- (6) 审核签署修复费用,并报委托人批准支付;
- (7) 整理保修阶段的各项资料。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 国家和陕西省有关工程建设监理的法律、法规及规范;
(2) 工程技术标准,施工验收规范; (3) 经批准的该项目建设有关文件、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及其他有关文件; (4) 所监理工程的设计图纸、有关文件、设计变更及会议纪要; (5) 经委托人审批同意的本工程监理规划; (6) 工程监理合同;
(7) 委托人依法与承包人、材料供应商等第三方签订的合同或协议等。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 (1) 相应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委托监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 (2) 委托监理工程所在地的标准和规范; (3) 委托监理工程设计图纸等技术性文件; (4) 本合同以及以后所签订补充或变更协议; (5) 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监理服务相关的其他合同; (6) 委托监理工程实施过程中有

关的来往函件。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本合同工程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 (注册证书编号: 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 应按合同约定每周向委托人汇报监理工作。

2.3.3 如果总监理工程师在工程施工期间, 要暂时离开工地现场 2 天以上, 应书面请假并征得委托人的同意。总监理工程师每次请假时间不得超过 3 天, 本工程施工期间, 总监理工程师累计离场时间不得超过 7 天。总监理工程师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离开工地, 委托人有权罚款 1000 元/天并从监理费用中扣除。总监理工程师需要离开工地时, 必须由总监理工程师向委托人代表事先书面请假, 并以书面形式委托行使其职责权限的适合的监理工程师代表, 获得委托人书面批准后, 方可离开。

各专业监理工程师请假必须向总监理工程师汇报并报委托人代表备案, 获得委托人书面批准后, 方可离开。其他监理人员出现到位率不齐或擅自离开施工现场, 每出现一次监理人应补偿委托人人民币 1000 元; 其他监理人委派的人员(含旁站人员)未履行职责, 每发现一次监理人应补偿委托人人民币 1000 元。上述补偿金委托人有权在当期应支付的监理费中予以扣除。

如由于监理人员未在工地现场或因监理人员失职而影响监理工作, 委托人有权另行委托其他监理单位完成监理人合同范围内所有或部分工作内容, 另行委托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由监理人承担, 若因此造成委托人其他损失的, 监理人还应当负责及时、足额地赔偿。如因监理人失职导致委托人另行委托其他监理单位完成监理人合同范围内的工作内容超过二次(含本数), 委托人有权立即单方终止本合同。

除监理人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或三甲类医院出具的无法正常工作的病假条的原因之外, 监理人不得更换总监理工程师, 否则, 委托人有权单方终止本监理合同; 监理人如更换专业监理工程师必须征得委托人的书面同意。无论任何原因导致的总监理工程师的更换, 不管委托人是否同意均不免除监理人应该承担的责任, 且委托人有权处以 20000 元/次的罚款, 并从监理费用中扣除。监理人更换监理技术人员数

量超过投标文件所报人员数量的 30%，委托人即有权立即单方终止监理合同，监理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并赔偿委托人的全部损失。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1) 除本工程外，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还担任其他工程的监理工作的；（2）进场的监理人员配置与投标时人员、专业配置不一致的；（3）监理人员存在与第三人与第三人串通损害委托人利益行为的。

2.3.5 若总监理工程师不胜任本职工作，委托人可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更换合格的总监理工程师；本合同执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只能更换一次，如更换后的总监理工程师仍旧不能胜任本职工作，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其它监理人员不称职，委托人也可提前 2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更换合格的人员。监理人无权提出任何异议和要求。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1) 审查承包人拟选择的分包项目和分包人，报委托人批准；（2）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技术措施及专项施工方案等各类文件，报委托人批准；（3）检查并签发施工图纸，但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4）签发合同项目开工令、暂停施工指示，但应事先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签发进场通知、复工通知；（5）审核和签发工程计量、付款凭证，报委托人批准；（6）检查承包人现场工作人员数量及相应岗位资格，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现场工作人员；（7）发现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影响工程质量或进度，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等，并及时向委托人汇报；（8）按照委托人相关制度的要求对承包人进行管理。

对涉及工程延期和（或）工程量、工程造价的变更的，监理人应征得委托人同意后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为保障工程施工的连续性和顺利进行，承包人的人员应相对稳定，当承包人的人员出现不当行为时，应根据其危害程度，监理人应首先向承包人提出书面警告，承包人仍不纠正其不当行为，监理人可发出人员调换的书面决定并通知承包人。

2.4.5 依据“三控三管一协调”的服务方针，遵照最新《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履行本合同及《施工合同》中明确的监理人职责范围和相应的权限，对本合同工程的施工阶段和保修阶段进行监理。

需要取得委托人书面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 (1) 工程费用增加类；
- (2) 同意或确定延长工期；
- (3) 发出设计变更、工程量变更以及其他工程变更指令，但紧急情况下委托人决定的变更除外；
- (4) 重大施工方案的审批及变化；
- (5) 预留金的计量支付，工程款的支付。
- (6) 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
- (7) 签发完工证书、保修期终止证书；
- (8) 对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义务提出变更；
- (9) 超出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的调整和变更；
- (10) 确定索赔额度。

尽管以上职权的行使必须取得委托人批准，但是，如果监理人认为有影响到人身、工程或附近财产安全的紧急情况发生，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立即执行或进行任何监理人认为消除或减少风险的任何必要的工程或事情，但是不得免除承包人的合同责任和义务。就该类指示，虽然没有委托人的批准，承包人应立即服从，监理人亦应及时向委托人汇报。如该类指示可能对合同价格的确定相应的增加，由承包人、委托人与监理人协商确定。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

序号	名称	份数	时间	备注
----	----	----	----	----

1	监理规划	2	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	
2	监理实施细则	2	实施性施工组织审批后 5 日内	
3	监理月报	2	施工月最后一个工作日	
4	监理周报	2	施工周最后一个工作日	
5	监理会议纪要	2	会议结束后第二个工作日	
6	其他		由双方于本合同签订后 1 周内 议定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现场代表

委托人现场代表为：_____，联系方式：_____，主要负责与监理人联系业务。

委托人现场代表作为委托人项目管理的现场代表，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各项协调管理，熟悉合同条款、严格履行合同条款，实现委托人对建设项目的工程质量、进度及投资的控制目标，满足委托人对合同、职业健康安全与环境、信息管理的各项要求，审核施工月进度报表和有关技术方案。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7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 = 直接经济损失 × 正常工作酬金 /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1.3 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如下约定：

（1）若因监理人原因，不能预先发现图纸中的缺陷而引起工程成本增加，监理人应当承担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委托人将视具体情况扣除监理人 1~10 万元监理报

酬/次作为违约金。

(2) 若因监理人的原因造成月进度款出现超付现象, 根据超付金额的数额比例, 委托人可扣除监理人 1~5 万元监理报酬/次作为违约金。

(3) 监理人必须对进场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规格、品牌、数量和进场时间等严格审核。对出现实际进场材料与报验清单不一致或报验清单与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及招投标文件等相关资料要求不一致的情况没有及时发现, 监理人应承担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 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监理人 1~10 万元监理报酬/次作为违约金。

(4) 若因监理人不认真审核竣工图纸, 出现竣工图纸与实际施工内容不相符合的情况, 监理人应承担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 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监理人 1~10 万元监理报酬/次作为违约金, 竣工图纸重新据实审查。

(5) 若监理在履行监理职责时未尽尽职尽责而致使工程施工中发生安全事故, 委托人除扣除监理人 0.5~1 万元监理报酬/次作为违约金, 还应追究监理人相应的法律责任。

(6) 若监理在履行监理职责时未尽尽职尽责而致使工程施工中发生工程质量事故, 委托人除扣除监理人 0.5~1 万元监理报酬/次作为违约金, 还应追究监理人相应的法律责任。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 = 当期应付款总额 ×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 拖延支付天数

4.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 监理人不得单方终止或解除本合同。委托人依据本合同约定单方终止或解除本监理合同的, 委托人已支付的监理费用, 监理人应予以退还, 未支付的款项不再支付, 此外, 委托人除依据本合同约定对监理人处以罚款, 和(或)监理人承担违约赔偿外, 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 监理人还应向委托人赔偿全部损失。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 人民币, 比例为: , 汇率为: 。

5.3 支付酬金

5.3.1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监理服务费根据工程进度拨付, 委托人应在工程开工之日(以开工报告中记载的日期为准)起每季度向监理人支付一次监理服务费, 支付的标准和数额为委托人按每季度审定已完工程款与监理取费费率所计算的监理服务费 $\times 70\%$, 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结算审核生效且办理完结算付款手续后, 监理服务费支付至已完工程款与监理取费费率所计算的监理服务费的 90%, 待缺陷责任期满, 验收合格, 付清余款。

5.3.2 本合同项下约定的监理费用已含税, 委托人每次支付监理费用前, 监理人应当向委托人出具等额、合法发票。否则, 委托人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5.3.3 委托人在支付监理费用前, 有权依照本合同的规定扣除监理人的罚金、违约金或其他费用。

5.3.4 因监理人原因, 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 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监理人承担, 委托人有权从监理费中予以扣除。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 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 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不另行支付。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不另行支付。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工程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发生变更时, 监理费用结算依据如下:

(1) 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增加 5%以内(含 5%)时, 结算依据: 实际增加的监理费用

＝增加的建筑工程费用×监理人投标时填报的监理费率；

(2) 建筑工程费用增加 5%（不含 5%）～15%（含 15%）时，结算依据：实际增加的监理费用＝增加的建筑工程费用×监理人投标时填报的监理费率×（1-10%）；

(3) 建筑工程费用增加 15%（不含 15%）～25%（含 25%）时，结算依据：实际增加的监理费用＝增加的建筑工程费用×监理人投标时填报的监理费率×（1-15%）；

(4) 建筑工程费用增加 25%（不含 25%）～35%（含 35%）时，结算依据：实际增加的监理费用＝增加的建筑工程费用×监理人投标时填报的监理费率×（1-20%）；

(5) 建筑工程费用增加 35%（不含 35%）～45%（含 45%）时，结算依据：实际增加的监理费用＝增加的建筑工程费用×监理人投标时填报的监理费率×（1-25%）；

(6) 建筑工程费用增加 45%以上（不含 45%）时，结算依据：实际增加的监理费用＝增加的建筑工程费用×监理人投标时填报的监理费率×（1-30%）；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增加或减少时，按增加或减少的工作量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增加或扣减相同比例酬金。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给双方认可的机构进行调解，具体调节机构协商决定。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1）种方式：

(1) 提请 神木市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 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任何情况下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额外费用，均由监理人自行承担。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常规性检测所发生的费用应由监理人支付。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有权根据工程需要指令监理人组织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承担。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 %。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应制订严格的工作制度及监理程序。监理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介绍分包单位或材料、设备采购单位，不得以监理权向承包人索取任何合同规定以外的生活待遇和经济利益，不得与施工合同任何一方串通，损害另一方的利益。否则委托人将根据情节在一定范围内对监理人予以通报或终止合同。若因监理人员不负责任放弃监督、失职渎职、使工程出现质量事故并造成一定经济损失，监理人应按照本条约定向委托人赔偿，同时委托人将根据权限上报有关部门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 _____。

监理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 _____。

第三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 _____。

本合同与之前任何合同没有任何联系，不相互印证，无任何可比性，未经委托人许可，合同文件和内容及其余与本工程相关文件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所有合同组成文件不得外借，严格保密。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监理人出版与本项目或本合同监理服务有关的资料，必须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9. 补充条款

9.1 监理人不得将本合同项下权利或是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9.2 监理人不得将合同约定履行的任何部分服务工作进行分包或转包，否则，委托人有权立即解除监理合同，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由监理人及时、足额赔偿。

9.3 监理人必须为其员工办理必要的保险，包括并不限于工伤保险、职业责任险、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费用由监理人自理。监理人未办理必要的保险，造成损失监理人自行承担，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及时、足额给予补偿。

9.4 若监理人不能依照本合同约定完成本合同范围内的监理工作，委托人有权委托其他监理单位完成，由此发生的费用以及给监理人造成的损失应从监理报酬中扣除，不足以扣除的，监理人应向委托人另行赔偿。如委托人另行委托其他监理单位完成监理人合同范围内工作内容超过二次（含本数），委托人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

9.5 监理人必须依据投标文件，配备齐全本工程所涉及的所有专业的监理人员，其中工程造价专业监理人员必须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常驻现场，监理人必须保证派往本工程的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不得担任其它工程的监理工作，否则，委托人有权终止监理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监理人承担。

9.6 委托人有权对监理过程实施考核，检查监理日志，并保留对不称职的监理人员调换的权利；在质保期内监理单位要配合保修服务。

9.7 监理人必须为进场监理人员办理个人安全保险，在施工现场发生的安全责任事故及人身意外伤害、财产损失责任由监理人全部承担，与委托人无关。

9.8 履约担保：（1）本合同签订前，监理人应按本监理工程中标价的10%向委托人以现金或保函的形式支付履约担保；（2）监理人的履约担保应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证书签发之日止，均应保证有效；（3）履约担保将在签署工程竣工证书后28天

内退还监理人。

9.9 监理人应保证本项目的监理酬金专款专用，不得将本项目的监理酬金用于其它项目，必须保证本项目所有监理人员的工资及酬金按时足额发放，保证用于本项目的设备、仪器等完全满足项目使用需要。

9.10 监理人应保证将本项目监理服务总酬金的 3%作为监理人员额外奖励发放，且不得影响监理人员的正常收入。

第五章 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神木市城区保障性住房项目(西沙广场东侧、李家阴湾片区、聚福家园西侧)室外附属工程监理服务 N1 标段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 标 人: _____(加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响应函-----	X
第二部分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X
	费用明细表-----	X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X
第四部分	供应商概况-----	X
第五部分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X
第六部分	响应方案-----	X

第一部分 响应函

(采购人)：

我方收到本项目发布的(项目名称、合同包名称)_____ (项目编号)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磋商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

二、我方已悉知并关注了本项目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详见第二章第三小节第(三)项中的“磋商文件的修改、澄清”)上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有关变更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对磋商文件做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以及项目暂停、重启、延期、终止等)。

三、我方同意向本项目提供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明材料,并保证所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我方理解最低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并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果。

四、我方愿意按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合同责任和义务。

五、若我方成交,我方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提交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套、副本两套。

六、我方的响应文件在开标之日起__ _个日历日(应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内有效,如成交,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七、所有关于此次磋商活动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邮编：

电子邮箱：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报价内容 项目 名称、 合同包名称	A	B
	合计	服务期
神木市城区保障性住房项目(西沙广场东侧、李家阴湾片区、聚福家园西侧)室外附属工程监理服务 ——标段		
合计（大写）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以下情形按无效响应处理

- 1、A 栏未填写阿拉伯数字、B 栏未填写服务期；
- 2、合计（大写）” 栏未填写大写报价金额；
- 3、本表“合计”值与“合计（大写）”不一致，或与费用明细表中的“合计”值不一致。

费用明细表

(格式自定)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邀请函》所列“供应商资格要求”提供全部资格证明文件，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供应商书面声明函》应按下文给定格式填写，否则按**无效处理**。特别说明，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的，可不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其本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特定资格条件：

2.1 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提供本项目所需货物、服务能力的企业法人或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具有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及其2024年企业年度报告书；事业法人须具有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2 供应商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2.3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应具备在本单位注册的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

2.4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人包括企业、法定代表人、总监理工程师、授权人)的供应商；不得为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违反规定的，其投标均无效。

一、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

承诺书

我公司特此声明我公司符合以下所列情况：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我公司承诺以上资料真实有效，如有隐瞒或欺骗，我公司愿承担相关所有责任。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1：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3 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提供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附件 2：税收缴纳证明

服务商具有 2024 年 1 月 1 日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任意税种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的税种为由税务局核定的企业税种（如：企业增值税或个人所得税等税种），且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 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服务商具有 2024 年 1 月 1 日至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若服务商注册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应当提供注册时至参加本项目相应期限内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 4：供应商书面声明函

供应商书面声明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合同包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 (填“没有”或“有”) 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供应商未如实填报《供应商书面声明函》的，视为“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行为，拒绝其参本次投标活动。

附件 5：供应商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供应商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参考格式)

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 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_____ (详细注册地址)_____ 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_，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_，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_____专业能力、数量_____），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或材料名称	品牌及型号	数量	备注（自购/租赁）
1				
2				
3				
...				

附件 6：信用承诺

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_____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供应商：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

日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

(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供应商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磋商响应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

神木市城区保障性住房项目(西沙广场东侧、李家阴湾片区、聚福家园西侧)室外附属工程监理服务
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

供应商(盖章):

承诺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个人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我所递交的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弄虚作假等情形。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供应商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磋商响应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供应商：_____

承诺人（签字）：_____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www.ylcredit.gov.cn/>）。承诺事项名称：《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需上传至承诺附件；登记部门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承诺有效期为一年。承诺操作的相关事宜如下：

- 1、投标申请人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填写《信用承诺书》；
- 2、网上公示需填写：选择承诺事项、填写承诺时间（当日）、承诺事由（项目名称）、承诺书附件，选择受理部门（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项目所在地财政局）；
- 3 所有账号问题在政务服务网中咨询或拨打 029-87382893、87382894。

二、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提供本项目所需货物、服务能力的企业法人或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具有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及其2024年企业年度报告书；事业法人须具有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三、供应商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四、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应具备在本单位注册的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

五、信用网站截图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人包括企业、法定代表人、总监理工程师、授权人)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六、非联合体投标书面声明

非联合体投标书面声明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为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不存在与其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我公司独立参加此次（项目名称、合同包名称）的投标，未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采购人名称）				
企 业 法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机关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法 定 代 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 定 代 表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供应商全称：（公章） 年 月 日
---------------------------------	--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名称)：

现委派(授权代表姓名)为本公司的授权代表，参加(项目名称、合同包名称) (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就该项目的投标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授权代表姓名： 性别：

职务： 电话：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一面)	授权代表 身份证复印件 (一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另一面)	授权代表 身份证复印件 (另一面)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1、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该委托授权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可采用纸质签字或盖章后，上传至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也可使用法定代表人CA锁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制作软件中签章。

第四部分 供应商概况

(一) 供应商基本信息

单位基本情况					
供应商全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登记证号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所属行业			
上年度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基本存款账户 开户银行		基本存款 账户账号			
所获得资质及等级 (国家行政部门颁发)					
经营范围					
人员情况					
从业人员总数		管理人员 数量		专业技术 人员数量	
		残疾人 数		少数民族 人数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					
关系	供应商名称				

说明	1、登记证号指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中的登记号，或“三证合一”改革后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与供应商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的登记证号码一致。 2、成立时间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不提供“上年度营业收入”。 3、供应商应如实填写上述信息。

(二) 供应商性质

1、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按下文给定格式填写声明函。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将不能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优惠政策，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2、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函（格式不限定）。未提供证明函的，将不能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优惠政策，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特别提醒：仅当供应商属于中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时才需填写相应的声明函/证明函，否则应当将其留空或直接删除。供应商性质将随成交公告一同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企业（选填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企业（选填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1、供应商在填报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

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认可。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在填报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认可。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序号	行业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1	农、林、牧、渔业	≥20000			≥500			≥50			<50		
2	工业	≥40000	≥1000		≥2000	≥300		≥300	≥20		<300	<20	
3	建筑业	≥80000		≥80000	≥5000		≥5000	≥300		≥300	<300		<300
4	批发业	≥40000	≥200		≥5000	≥20		≥1000	≥10		<1000	<5	
5	零售业	≥20000	≥300		≥500	≥50		≥100	≥10		<100	<10	
6	交通运输业	≥30000	≥1000		≥3000	≥300		≥200	≥20		<200	<20	
7	仓储业	≥30000	≥200		≥1000	≥100		≥100	≥20		<100	<20	

神木市城区保障性住房项目(西沙广场东侧、李家阴湾片区、聚福家园西侧)室外附属工程监理服务

8	邮政业	≥ 30000	≥ 1000		≥ 2000	≥ 300		≥ 100	≥ 20		< 100	< 20	
9	住宿业	≥ 10000	≥ 300		≥ 2000	≥ 100		≥ 100	≥ 10		< 100	< 10	
10	餐饮业	≥ 10000	≥ 300		≥ 2000	≥ 100		≥ 100	≥ 10		< 100	< 10	
11	信息传输业	≥ 10000 0	≥ 2000		≥ 1000	≥ 100		≥ 100	≥ 10		< 100	< 10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10000	≥ 300		≥ 1000	≥ 100		≥ 50	≥ 10		< 50	< 10	
13	房地产开发经验	≥ 20000 0		或 , ≥ 1000 0	≥ 1000		且 , ≥ 5000	≥ 100		且 , ≥ 2000	< 100		或 , < 2000
14	物业管理	≥ 5000	≥ 1000		≥ 1000	≥ 300		≥ 500	≥ 100		< 500	< 100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300	或 , ≥ 1200		≥ 100	且 , ≥ 8000		≥ 10	且 , ≥ 100		< 10	或 , < 100

神木市城区保障性住房项目(西沙广场东侧、李家阴湾片区、聚福家园西侧)室外附属工程监理服务

				00									
16	其 他 未 列 明 行 业		≥ 300			≥ 100			≥ 10			<10	

第五部分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未签署下列承诺书的，视为无效响应，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一）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磋商供应商，现郑重承诺：

1、我方所投产品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等）、投入使用的材料等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2、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标准及规范、服务标准及规范、施工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采购人交付合格产品。

3、对于因产品生产质量以及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服务、施工等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4、我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

作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公平竞争、诚实守信，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1、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不向其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不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采取“围标、串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不提供虚假或无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证明文件、合同及验收文件、检验检测报告、从业人员资格证书、机构或所投产品的各类认证证书等）或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5、不以不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逾期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6、不以不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不会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或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7、不在提供商品、服务或工程施工过程中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或公共利益；

8、不采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和投诉；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10、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政府采购工作要求，愿意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响应方案

一、响应方案

供应商可结合第三章《磋商内容及要求》相关要求及第二章《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中各评审要素编制响应方案，格式自定。

二、参考样表

(1) 拟派往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姓名	本项目拟任 岗位	性别	年龄	专业工作 年限	现任职务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 业 资 格 证 书 (或 上 岗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 作 年 限				从事工作年限	
毕 业 学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本表后相关人员人身份证、毕业证、资格证等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公章，无相关证明的项目在评审时将不予确认。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 企业类似项目经验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完成日期	业主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				

注：1.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申请被拒绝。

2、每个项目合同须单独具表，本表后附双方签订的合同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无相关证明的项目在评审时将不予确认。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技术、商务服务偏差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条款	偏离程度	偏离简述 或相关证明材料
1				
2				
3				
4				
5				
6				
.....				

说明：

请按项目实际情况，对应磋商文件第三章“磋商内容及要求”，认真填写本表。完全响应只需填写全部响应；若有偏离，偏离情况填写：优于或等于或低于。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供应商认为有利于本次磋商的其他情况说明。